

与投资者保护的相关承诺

序号	相关承诺	页码
1	股份锁定承诺	1
2	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18
3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33
4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函	47
5	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51
6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58
7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67
8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72
9	关于不存在监管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承诺函	77
10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79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承诺函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江苏华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如果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本公司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股票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不减持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和/或发行人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损失。

（本页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江苏华阳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许云初

2022年 6 月 15 日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承诺函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如果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本人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股票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且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四、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和/或发行人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本页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签名):


许云初


许鸣飞


许燕飞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承诺函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常州泓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为发行人的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如果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本合伙企业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合伙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股票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合伙企业不减持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和/或发行人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本页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常州泓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许鸣飞



2022年 6 月 15 日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承诺函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常州聚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为发行人的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如果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本合伙企业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合伙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股票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合伙企业不减持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和/或发行人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本页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常州聚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许云初

2022年 6 月 15 日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承诺函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为发行人的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如果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本合伙企业于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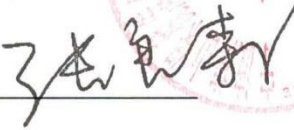
如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和/或发行人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本页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名):



张良森

2022年 6 月 15 日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承诺函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为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且持有发行人股份，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如果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

（一）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三）自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且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股票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和/或发行人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本页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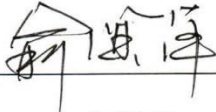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_____


於建东

2022年6月15日

(本页无正文, 为《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_____
俞贤萍

2022年 6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王少锋

2022年 6 月 15 日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承诺函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为发行人的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如果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本人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和/或发行人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本页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黄 淼

2022年 6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_____
白涛

2022年 6 月 15 日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减持意向承诺函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江苏华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就持有发行人股份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保持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二、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三、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以下要求：

（一）减持条件：本公司将按照本次发行申请过程中本公司正式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股份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股份锁定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条件解除后，本公司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

（二）减持方式：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询价转让、配售方式等；

（三）减持程序：本公司减持发行人的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四）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

（五）减持数量：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

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

（本页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减持意向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江苏华阳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许云初

许云初

2022年 6 月 15 日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减持意向承诺函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现就持有发行人股份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一、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二、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三、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上述持股比例以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四、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

（本页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减持意向承诺函》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签名):



许云初



许鸣飞



许燕飞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减持意向承诺函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常州泓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持有发行人股份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一、在锁定期满后，本合伙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二、本合伙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三、本合伙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合伙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上述持股比例以本合伙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四、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果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

（本页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减持意向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常州泓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许鸣飞



2022年6月15日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减持意向承诺函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常州聚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持有发行人股份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一、在锁定期满后，本合伙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二、本合伙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三、本合伙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合伙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上述持股比例以本合伙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四、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果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

（本页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减持意向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常州聚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许云初

2022年6月15日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减持意向承诺函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持有发行人股份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一、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锁定期满后，本合伙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二、本合伙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三、本合伙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本合伙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减持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修订的，本合伙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执行。

如果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

（本页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减持意向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盖章):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名):

张良森

2022年 6 月 15 日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减持意向承诺函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且持有发行人股份，现就持有发行人股份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一、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二、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三、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四、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

（本页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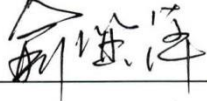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减持意向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於建东

於建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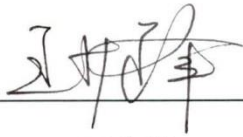
2022年6月15日

(本页无正文, 为《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减持意向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_____
俞贤萍

2022年 6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 为《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减持意向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王少锋

2022年6月15日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的股价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特制定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在不违反证券法规并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稳定股价预案采取以下全部或者部分措施稳定公司股票价格。

一、稳定公司股票价格的措施

（一）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的，公司董事会将在 3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并审议通过股票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股票。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本公司可以不再实施该方案。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股价措施条件的，本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的，公司可继续按照上述回购股票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

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在实施股票回购股价稳定措施后，再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控股股东保证其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前次触发公司满足股价稳定措施的第一个交易日至公司公告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期间的交易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②单一会计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但如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实施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当公司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

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其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前次触发公司满足股价稳定措施的第一个交易日至公司公告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期间的交易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②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③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承诺函，保证其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四）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

二、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公司应立即启动股价稳定预案。公司应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公告。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方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四、终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一）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

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二）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五、责任追究机制

（一）公司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未能履行股份回购的承诺，则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公司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相当于上一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 的货币资金，以用于公司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或者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5 个交易日内未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将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从当年及以后年度公司应付其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中予以扣留并归公司所有；如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以上方案自上市后 36 个月内有效。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6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之签署页)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许云初

2022年6月15日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现就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作出如下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一）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降低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两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9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接受以下约束措施：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许云初

2022年6月15日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江苏华阳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许云初、许鸣飞和许燕飞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现就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作出如下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公司回购股份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9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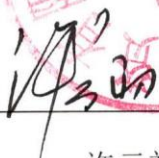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盖章）：江苏华阳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许云初

实际控制人（签名）：



许云初



许鸣飞



许燕飞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系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高级管理人员，现就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作出如下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时，公司时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不低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分红和税后薪酬额的 20%，有义务增持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内，就其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9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增持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承诺。

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按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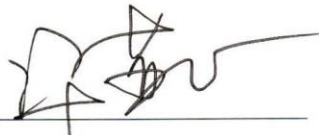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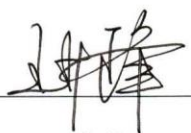
许云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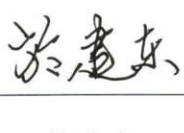
许鸣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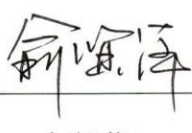
许燕飞




王少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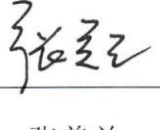
於建东



俞贤萍



钱爱琴



张美兰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函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作出承诺如下：

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函》之签署页）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许云初

2022年6月15日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函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江苏华阳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许云初、许鸣飞和许燕飞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作出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督促公司启动股份回购程序，督促公司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未能履行回购义务，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交易日内依法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盖章）：江苏华阳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许云初

实际控制人（签名）：


许云初


许鸣飞


许燕飞



2022年6月15日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本次发行作出承诺如下：

一、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自上述义务触发之日起，至公司完全履行相关承诺之前，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等；且公司将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

（本页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之签署页）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许云初

2022年6月15日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江苏华阳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许云初、许鸣飞和许燕飞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作出承诺如下：

一、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分红（如有），同时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盖章）：江苏华阳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许云初

实际控制人（签名）：



许云初



许鸣飞



许燕飞



2022年6月15日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一、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及分红（如有），同时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许云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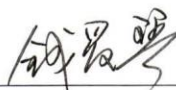
许鸣飞




许燕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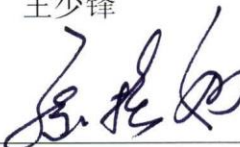
王少锋



钱爱琴



於建东



蔡桂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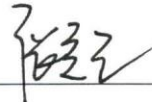
周旭东



毛建东



俞贤萍



张美兰



2022年6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名):

钱敏华

钱敏华

陈洪

陈洪

马志卫

马志卫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函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持续回报能力，具体如下：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要求，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增强现有业务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设计、研发新的产品，不断拓展客户群体，以提高营业收入、降低成本费用、增加利润总额；加强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资金成本，节约财务费用支出；公司还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加强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三）持续进行设计、研发投入，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继续紧跟市场需求，持续加大设计、研发投入，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产品，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加强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与引进，加强与科研机构交流与合作，提高产品开发水平。

（四）完善管理体制，提高管理效率

公司将不断完善管理体制，以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按照集约化、专业化、扁平化管理的要求，构建符合公司特点的流程管理体系。同时，公司将加快采购、生产、销售、技术、管理等资源的优化整合力度，增强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

（五）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完善了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同时，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了保障上述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行为；

（四）支持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公司的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公司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函》之签署页)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许云初

2022年6月15日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障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江苏华阳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许云初、许鸣飞和许燕飞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作出承诺如下：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全力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三、若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则全力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四、将促使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盖章）：江苏华阳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许云初

实际控制人（签名）：

许云初

许鸣飞



许燕飞

2022年6月15日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障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如下：

一、将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将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讨论及拟定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制度和规定、严格遵守及执行公司该等制度及规定等；

三、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坚决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定或修订薪酬制度时，将相关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五、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许云初



许鸣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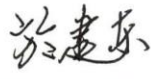
许燕飞



王少锋



钱爱琴



於建东



毛建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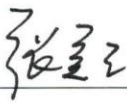
蔡桂如



周旭东



俞贤萍



张美兰



2022年6月15日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并就其执行情况作如下承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四）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除特殊情况以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并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特殊情况包括：

- 1、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或者公司现金流出现困难导致公司到期融资无法按时偿还时；
- 4、公司年末净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或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负数；
- 5、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事项（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

6、董事会认为不适宜现金分红的其他情况。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本章程中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成长性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等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六) 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子公司实行与公司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子公司每年现金分红的金额应确保公司有能力和实施当年的现金分红方案,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七)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原则上不得随意变更。

二、公司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二)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三)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四)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上述第 3 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三)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或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和长期发展规划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 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 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 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 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 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同意。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 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 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一)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

情况。

(二)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决定的,应就其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许云初

2022年6月15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江苏华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许云初、许鸣飞和许燕飞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了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本人承诺减少和规范本公司/本人及其可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二、本公司/本人及其可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发行人的制度规定，不要求发行人为本公司/本人及其可控制的其他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或代本公司/本人及其可控制的其他企业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

三、本公司/本人及其可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发行人的制度规定，不占用发行人的资源、资金或从事其他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行为；

四、如本公司/本人及其可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发行人不可避免地发生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公平规则合理交易，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发行人的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本人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公司/本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为本公司/本人及其可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行为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五、如本公司/本人违背上述承诺内容，本公司/本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六、本承诺函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本人不再构成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江苏华阳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许云初




2022年 6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_____
许云初


2022年 6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_____
许鸣飞

2022年6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许燕飞

2022年 6 月 15 日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存在监管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承诺函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监管系统离职人员投资拟上市公司的要求，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华阳股份”）就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或合伙人中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或目前在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系统任职的工作人员情况承诺如下：

本公司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合伙人中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亦不存在目前在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系统任职的工作人员。

上述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是指华阳股份申报发行上市时相关股东为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 12 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存在监管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许云初

2022年6月15日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三）对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四）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10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二、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本页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许云初

2022年6月15日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江苏华阳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许云初、许鸣飞和许燕飞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严格履行其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三）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四）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其的部分；

（五）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七）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本页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盖章):江苏华阳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许云初

实际控制人(签名):

许云初

许鸣飞

许燕飞

2022年6月15日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其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三）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四）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其的部分；

（五）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六）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八）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本页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签名):

 _____ 许云初	 _____ 许鸣飞	 _____ 许燕飞
 _____ 王少锋	 _____ 钱爱琴	 _____ 於建东
 _____ 蔡桂如	 _____ 周旭东	 _____ 毛建东
 _____ 俞贤萍	 _____ 张美兰	



2022年6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名):

钱敏华

钱敏华

陈洪

陈洪

马志卫

马志卫

